

好几年。

## 不断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

(一)搞好统筹规划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要纳入城乡建设规划,同步设计,同步建设,以节省投入。建议从国家层面明确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政策,将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用房,按老年人口量化列入城市建设公建配套,着力解决规划难、用地难、用地指标少、先天规划不足问题。同时,在现行法规制度框架下,研究将部分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扶持和优惠政策,适用于工商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,增强对民间资本吸引力,拓展民间资本进入渠道,吸引民间资本建设养老机构。另外,政府要积极宏观调控,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资源,避免重复、浪费。

(二)加大扶持力度。一方面,加大资金投入力度,保障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和设施供给,扶持社会力量发展养

老服务事业。另一方面,加大政策扶持。地方在税费减免方面的权限有限,应从国家层面,出台更多的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政策。比如,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前期运营较为困难,在不考虑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下,平均前5年难以实现运营收支平衡,特别是前3年是最困难期,亟需免税政策扶持。

(三)完善行业监管。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中,政府应更多地发挥协调和监管角色,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,把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政府实时监控,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服务质量评定和审核,并及时向公众公布。同时,加强养老服务法制化建设,加快出台完善配套的服务标准和规范,保证养老服务质量,降低养老服务机构、政府和机构老年人三方的风险;明确机构养老、社区养老、居家养老、互助养老等模式的内涵和定位,采取购买服务方式,积极培育社会组织,引导多

多社会组织参与进来,加强行业自身管理与监督。

(四)加强人才培养。要重视对养老服务行业的人才培育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。制定相关的考核和资质鉴定标准,保证社会工作人员、机构管理人员、一线服务人员等各个岗位角色的知识和技术水平,并对部分岗位从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定期审核。通过政府补贴、纳入就业培训计划等方式,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,不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。养老服务机构作为非营利性组织,具有一定公益性,政府应积极给予就业政策扶持,研究将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工作岗位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,由政府给予补贴,对毕业大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,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社保缴费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,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成本,增强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引力。□

责任编辑 刘慧娟

### [图片新闻]



## 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

1月26日,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,传达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,回顾总结去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部署安排今年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任务。部党组书记、部长楼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。部党组成员、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组长刘建华代表部党组作工作报告。部党组成员、副部长朱光耀主持会议。

(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)